证券代码: 002311 证券简称: 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0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分别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公告编号: 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367,670,762.86元,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36,767,076.29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1,542,551.12元。

基于 2018 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成长性所需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快速成长的实际所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



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经了解、核查,公司不断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 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十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中的持有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之三期计划(草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 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 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1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